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而發表。

以下為哈飛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閔靈喜

中國·香港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發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左鳴先生、譚瑞松先生、吳獻東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顧惠忠先生、徐占斌先生、耿汝光先生、張新國先生、高建設先生、李方勇先生、陳元先先生、王勇先生、莫利斯·撒瓦 (Maurice Savart)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重慶先生、李現宗先生、劉仲文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0038

证券简称：哈飞股份

临：2011-05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年4月12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与巴西航空工业公司(Embraer S.A.)于北京签署了一份合作框架协议。按照协议内容，双方将运用本公司参股的哈尔滨安博威飞机工业有限公司(简称：安博威公司)的场地，设施和人力资源在中国合资组装生产莱格塞600/650公务机。

安博威公司是前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后合并入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与巴西航空工业公司于2002年12月组建的合资公司，在中国组装生产ERJ145系列涡扇支线飞机，哈飞股份持有安博威公司24.5%的股份。

本公司2011年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二日